中國醫藥大學學務處 「薪傳還款基金 」 助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頒布 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頒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頒布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頒布 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文學字第1070000304號函公布

一、 宗旨

期以本基金專戶募集各界熱心人士捐贈,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,並期望畢業就業後,將所接受資助金額歸還,以繼續傳承幫助學弟妹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經費來源

- (一)本校傑出校友、社會各界熱心人士,每筆捐款由學校摯給收據,並依募捐委員會 捐贈致謝辦法給予獎勵,捐款人可依意願匿名或公開徵信。
- (二)校務發展基金提撥。
- (三)帳戶設於本校校務基金內專款專用,免手續費全額給予學生使

用。三、 申請借款條件

本校學生,無力負擔學雜費或生活費者且符合下列條件:

家中父、母、學生三人所得合併計算 114 萬元(含)以下,經 2 位以上師長或同學證 實急需幫助者。

四、 申請方式

- (一)每學期開學後期中考前,檢具申請資料向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,符合申請條件學生名單以隱密保護方式辦理。
- (二)申請資料有: 1.申請表(含還款規劃)。2.最近年度綜合所得清單(父、母、學生三人)或就學貸款合格生身份。3.自述報告書。

五、 審查方式

合乎申請條件學生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決議,陳請校長同意後核給,並通知申請 人審核結果;核貸金額最高每學期每名 2 萬元,特殊情形以專案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 會決議則不受此限。

六、 還款義務

獲資助學生有義務與本組保持聯絡,直到就業後還款為止;若有另外捐款回饋本基金則依募捐委員會捐贈致謝辦法給予獎勵。

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